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及自有资金参与公告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7月18日起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推广。截至2019年9月17日，首次推广发行工作已顺利结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401,188.00元，其中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为人民币1,188.00元。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规模为10,401,188.00份。其中个人投资者有效参与资金及利息为人民币7,900,355.50元，折合为7,900,355.50份本集合计划份额；机构投资者有效参与资金及利息为2,500,832.50元，折合为2,500,832.50份本集合计划份额，其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的有效参与资金及利息为人民币1,500,472.50元，折合为1,500,472.50份本集合计划份额；有效参与户数为9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



年9月17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二、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根据《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自有资金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6日以自有资金1,500,000.00元参与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其他份额享受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截止2019年9月17日本集合计划份额为10,401,188.00份，其中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1,500,472.50份，比例为14.43%，符合合同及监管规定。

三、关于持有份额查询

委托人可于2019年9月18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打印份额确认凭条。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费用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按有关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五、关于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36个月（自成立日后满36个月的对应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到本集合计划结束除开放期之外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首个开放期间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第二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满6个月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满3个月开放，开放期为自上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满3个月的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除首个开放期外，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前2个交易日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后3个交易日仅可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

六、关于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本计划存续期非开放日内，管理人将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jyzq.cn）披露上周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www.jyzq.cn）上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

七、关于客户服务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如客户对账单服务等，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72；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zq.cn）或到原开户网点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